

# 113 學年度中央輔導團數學領域分團「分區交流聯盟活動」實施計畫

## 壹、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學年度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數學領域分團業務計畫。

## 貳、目的

- 一、落實教師增能，確保國中小學生學習品質，提升輔導團教學設計知能，落實中央政策。
- 二、因應十二年國素養導向的教學與評量，提供縣市輔導團辦理增能成長工作坊。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中心

協辦單位：各縣市國教輔導團數學領域

肆、辦理方式：開放各縣市輔導團報名增能活動，依各縣市的講師需求，由中央輔導團數學分配適合的講師預計辦理 64 場。

## 伍、參加人員

各縣市輔導團依所屬分區規劃參與，由本分團發文允以公(差)假派代，差旅費由教育部國教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項下支應。

陸、活動內容表單：見附件 5-1。

## 柒、經費預算

共計新台幣 425,529 元整，由「中央輔導團數學領域分團」經費支應。經費概算表詳如經費分項明細之順位編號 06。

## 捌、預期效益

- 一、建立中央與地方輔導團協作輔導機制，整合專業學習社群的共同成長學習模式，擴大教學支持輔導成效與永續經營。
- 二、積極發揮中央與地方的協作機制，扶助有成長意願之縣市輔導團進行教師

專業成長，持續推動課程與教學之輔導工作，發揮輔導功能。

三、給予輔導員和數學教師教學上之建議與協助，期能提升第一線教師的專業知能助。

**玖、申請方式：**

請於 113 年 9 月 5 日（四）12：00 前，將計畫報名表及參加人員名單，寄送給陳聖翰助理，E-mail：mathlighten@gmail.com，以利後續審查相關事宜。

拾、本計畫經分團委員會議通過，召集人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 1：分區聯盟交流、個案諮詢、到縣增能、跨縣市工作坊報名表

### ☆ ★ ☆ 計畫申請說明要點 ★ ☆ ★

#### 1. 申請條件：

- (1) 有熱情去創造教育故事的各縣市輔導團老師們。
- (2) 以縣市輔導團為主體申請，亦可邀請第一線有志於教學改變的老師共同參與。
- (3) 為鼓勵資源不足和離島縣市學校與輔導團參與，包括台東縣、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新竹縣和宜蘭縣等 6 個縣市學校與輔導團優先錄取。

#### 2. 辦理方式：

- (1) 十二年國教素養教學與評量工作坊，縣市輔導團每學年可以申請 4 場次。預計錄取 16 所輔導團。工作坊主題參考主題有：**數學素養教學、數學素養總結性評量、教學形成性評量**。
- (2) 每次工作坊結束後，縣市輔導團需繳交一份反思記錄及簽到表電子檔予助理(反思記錄由教師們討論後，共同填寫一份)。
- (3) 該學期結束後，請回傳簽到表，核發教師研習時數。
- (4) 本計畫支付指導教授之講座鐘點費及長途交通費(申請縣市輔導團不需要辦理經費核銷)。

#### 3. 參與年度研討會的教學實踐分享：

年度研討會預定將於 114 年 5 月 15 日(四)在臺師大辦理，屆時煩請各縣市輔導團務必派員 2 名參加研討會，與現場老師分享動人的學習成長歷程。

#### 4. 報名方式：

請於 113 年 9 月 5 日(四) 12:00 前，將計畫報名表及參加人員名單，寄送給陳聖翰助理 E-mail: mathlighten@gmail.com，以利安排相關事宜。

#### 5. 由分團教授組成審核小組，評核通過後實施。錄取名單以公文與電話通知。

附件 2：

113 學年度「分區聯盟交流、個案諮詢、  
到縣增能、跨縣市工作坊」報名表

甲、基本資料：

(1)申請輔導團名稱：\_\_\_\_\_（例如：臺南市國小數學輔導團）

(2)聯絡人：\_\_\_\_\_ 聯絡人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手機：\_\_\_\_\_

Email：\_\_\_\_\_

(3)輔導團教師人數(含正、副召集校長)：\_\_\_\_\_人

(4)預定參與工作坊教師人數：\_\_\_\_\_人

乙、建議教授名單(若無，此欄空白)：\_\_\_\_\_

丙、預計工作坊時段(例:週三下午 13:30 至 16:30)：\_\_\_\_\_

丁、計畫願景(請簡要敘述，以 500 字為限)：



## 附件 3：

### 工作坊參與教師反思記錄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參與縣市輔導團名稱：

指導教授：

1. 這次工作坊的學習目標是什麼？
2. 簡述這個工作坊的歷程。
3. 對此次工作坊有哪些收穫？(如：教材、教法、策略…等)  
如果要實際用在教學，預計進行的想法或規劃？
4. 這次讓大家感動和困惑的有哪些？